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3號

原告 林東雄
被告 英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庭豪

上列原告因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7059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03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40,89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0,39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吳雪華